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下简称"会议")于 2023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3 年12月13日在广州市南沙区公司榄核总部D栋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 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区艳琼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 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运作的前提下,运用 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 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 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7).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符合条件的优质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的差额补足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有利于帮助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拓宽融资渠道,同时能够加强与下游经销商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对经销商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8)。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专业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专业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专业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9)。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 款进行修改。

本次修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部分附件、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0)。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本次修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部分附件、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0)。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